

## 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的2023年度庄行镇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度庄行镇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浩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6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64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